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小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王蕙婷

被上訴人 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胥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
院基隆簡易庭114年度基小字第90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
院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基隆簡易庭。

理 由

一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上訴人購買線上課程，後申請終止教學
服務，依約尚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850元，
惟上訴人僅繳9,725元，故本於兩造間之服務契約，請求上
訴人給付餘款98,125元本息。而原審法院審理結果，認被上
訴人之主張為有理由，遂於114年4月30日，以114年度基小
字第90號小額民事判決，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98,125元
本息。後原審判決正本於114年5月13日送達於上訴人，上訴
人則於同月19日具狀上訴，故本件上訴未逾法定20日之不變
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並未接獲開庭通知，故未到庭亦未提出答辯書狀；因
上訴人係於「額外贈送」之試用課程，就被上訴人為「課程
不合適」之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故被上訴人請求付款應無
理由。為此，乃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，求為廢棄原審判決，
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。

三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36條之24第1、
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
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本法

第385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定；惟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，本法第386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同應準用（本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參看）。是若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受訴法院仍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未到場人敗訴之判決者，該判決即係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95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設籍地址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」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乃民事起訴狀所列「上訴人住所」，原審亦曾職權查詢戶役政連線資料，從而確認上訴人未曾遷址；又原審初係訂於114年5月27日行言詞辯論（下稱「原期日」），並就系爭地址送達「原期日」之庭期通知，惟其嗣後取消「原期日」並訂於114年4月29日行言詞辯論（下稱「新期日」），則未就系爭地址送達「原期日」之取消通知與「新期日」之開庭通知，以上歷程悉有原審案卷可參。故被上訴人雖因上訴人未於「新期日」到場，聲請原審准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然原審依法本應「裁定駁回被上訴人之聲請」並予展期，乃原審於上訴人未受合法通知之前提下，猶允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依上說明，原審判決自係違背法令，應予廢棄。

四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；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。本法第45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，乃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27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依本法第453條規定，第451條第1項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承前所述，原審於上

01 訴人未受合法通知之前提下，允准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
02 造辯論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是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已有
03 重大之瑕疵，考量上訴人具狀表示「其審級利益應予維
04 護」，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亦不就事實另行調查，是
05 本院廢棄原判決後，自應將本件發回原法院以維持審級制
06 度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7 五、本件既經本院判決發回原法院，則其事實調查與證據取捨，
08 自非本院所應論斷，而理應由原法院依法審理。爰併此指
09 明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11 3項、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13 民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

14 法官 曹庭毓

15 法官 王慧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沈秉勳